# 珠海科技学院智能制造与航空学院

# 方阵队规章制度

章

程

珠海科技学院智能制造与航空学院方阵队

2024年4月23日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 1

第一条 1

第二条 1

第三条 1

第二章 组织机构 2

第四条 2

第五条 2

第六条 2

第三章 训练与管理 2

第七条 2

第八条 2

第九条 2

第十条 3

第十一条 3

第十二条 3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3

第十三条 3

第十四条 3

第十五条 3

第十六条 3

第十七条 4

第五章 财务制度 4

第十八条 财务来源 4

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 4

第二十条 财务申报 4

第六章 奖惩制度 4

奖 4

罚 6

#

# 方阵队总章程

## **第一章** 总则

第一条 方阵队是以培养学生纪律性、团队协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为目的的学生组织。

第二条 方阵队的任务是通过严格的训练，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、纪律性和组织能力，展示学校风采和学生精神风貌。

第三条方阵队成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尊重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与训练和活动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方阵队设立队长一名，副队长2名，队员7个。

第五条 队长和副队长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，任期一年。

第六条 队长负责制定方阵的训练计划和活动安排，监督各队员的工作情况及与各组织间的相互协作；副队长协助队长工作，管理队员及监督训练；队员需服从安排，按时按质完成分配任务。

## 第三章 训练与管理

第七条 方阵队应制定详细的训练计划，包括训练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，确保训练有序进行。

第八条 方阵队成员应按时参加训练，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，应提前向队长或副队长报备。

第九条 方阵队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，包括队员考核、奖惩机制等，确保队员遵守纪律、认真训练。

第十条 方阵队应积极参与各类活动，如校内外的展示表演、比赛交流等，提高队员的综合素质和团队协作能力。

第十一条 方阵成员应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状态，展现出积极向上的风貌。

第十二条 方阵成员应当自觉维护方阵的荣誉和利益，不得从事有损方阵形象和利益的行为。

##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三条 方阵队成员享有参加训练和活动的权利，有权对方阵队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四条 方阵队成员应履行参加训练和活动的义务，遵守方阵队的纪律和规定，积极为方阵队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第十五条方阵队成员应尊重队友，团结协作，共同完成训练和表演任务。

第十六条 方阵成员应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状态，展现出积极向上的风貌。

第十七条方阵成员应当自觉维护方阵的荣誉和利益，不得从事有损方阵形象和利益的行为。

## 财务制度

第十八条 财务来源

珠海科技学院智能制造与航空学院财务由学校报销

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

存有的资金交由队长负责保管，以用作后续的开销

第二十条 财务申报

各副队长需根据本队伍的实际工作按需要作出预算上报队长，每次活动结束后，副队长将本部垫付资金以发票为凭证并注明经手人汇总上交队长，由队长审核后发于指导老师报销。在活动准备或活动期间，如事态紧急又无法找到负责人，该成员可先垫付资金而后申请报销。但必须持有效票据且经队长证明确有垫付行为。

## 奖惩制度

每人基础分均为10分，该制度要求每年十二月（校运会结束后）更新一次。

## 奖

1.各项活动中参加的积极性

①参与方阵内活动（0.5分）

②参与方阵与院内其它组织的活动，如青协的志愿者活动（需在方阵报名），学生会的观影活动等（1分）

2.做任务的积极性

①完成本组布置任务（1分）

②主动完成非自己小组的活动（1分）

③完成队长们在群里有名额的任务，如办公室整理资料，仓库整理物资等（1-3分，根据任务的繁重程度及队长的满意评定）

④完成其他组织的工作，如协助学生会，团综等搬运物资等（1-2.5分）

3.平时积极发言以及会议积极发言

①提出最终方案或者意见被采用的方法（1分）

②小组任务最先完成并完善（1分）

4.早到积极性

会议（小组例会除外）、方阵训练早到前3位队员（0.5分）

5.每年五月份，十二月份（校运会结束后含总结及见面会等）开一次表彰大会每人得分参与评比得分最高前3-5位（根据当年的成员数来确定）获得物质类奖赏及评选为优秀成员（如：奶茶、果茶、零食等）

6.积极参加本次“百千万工程”青年突击队并顺利开展（5分）；若取得优异成绩额外加5分

## 罚

1.个人行为对队伍的影响

①无正当理由缺席达2次为一次记过

②发表对方阵有不良影响的言论

③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导致不良后果 （条令1:第一次记过， 第二次留队观 察20天，20天内需主动参加方阵活动不少于 2次才可结束观察期，若20 天内表现不达标，将上报团委办 公室，记录在案不可再参加类似活动并逐出 队伍，并会影响 当年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及评优的评定）

2.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，提醒后仍不改正者（扣1分）

3.队员出现顶撞，不服从安排等行为（扣3分，后果严重按条令1惩罚制度来）

4.在队伍开会等群体性活动时恶意起哄，影响活动（扣1.5分）

5.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布置任务或恶劣摆烂行为者（根据情节扣1.5~2.5分，持续此种情况将按条例1处罚）

6.迟到，早退（扣0.5分）（若当次活动早到者出现早退情况，将撤销早到所得分并按早退扣除0.5分）

7.开会没有认真听讲（评定标准：中间随机点名及会后随机收一个会议记录）（扣0.5分）